惠州一中惠港校区南门前面绿地改造成家长接送及学生单车停放区域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一中惠港校区南门前面绿地改造成家长接送及学生单车停放区域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港中学 地址：惠城区演达大道四路 3 号 联系电话：13433552889 联系：陈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市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惠州一中惠港校区南门前面绿地改造成家长接送及学生单车停放区域，项目金额约为250000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惠州一中惠港校区南门前面绿地改造成家长接送及学生单车停放区域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承担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中选后 3 个日历天与业主签订合同;地点:惠州市惠港中学。 2.方式:中介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提交相关文件。 3.提供服务的地点:工作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及惠州市惠港中学现场内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最低 4200，最高 6000，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

		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惠港中学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